

信 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信 阳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信 阳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信 阳 市 财 政 局
信 阳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信 阳 市 商 务 局
信 阳 市 政 务 服 务 和 大 数 据 管 理 局
国 网 河 南 省 电 力 公 司 信 阳 供 电 公 司

信市监函〔2020〕44号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
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降低工商业电价优惠政策
确保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的告知书**

全市各转供电主体：

为进一步落实2018年以来国家降低工商业电价优惠政策，

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秩序，确保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和阶段性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政策全面落实，将降价红利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价负担，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我省工商业电价降价相关政策

2018年以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省发改委先后下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8年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306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8年因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工商业电价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470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单一制电价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646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因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电价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9〕21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第二次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单一制电价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9〕315号）文件，于2018年4月1日、5月1日、7月1日和2019年4月1日、7月1日共五次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电价。2020年以来，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省发改委先后下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工作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0〕98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0〕532号）文件，决定自2020年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降低除高能耗行业用户以外的现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电价的电力用户电费，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二、各转供电主体必须严格落实电价相关政策

各转供电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工商业电价降价和优惠政策，及时足额传导历次降价红利，不得截留。按照政策规定：

1. 转供电主体向所有终端用户（含转供电主体经营者办公、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停车场等用电）收取的电费总和，以不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为限。转供电主体应按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为限。转供电主体应按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其缴纳的电费由所有终端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及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应当通过物业费收取，转供电单位不得以用电服务费名义向终端用户重复分摊收取。

2. 允许转供电主体在“电价不上涨”或“电费不上涨”两种方式中选择之一。对于选择“电价不上涨”的转供电主体，其与被转供电用户之间应严格按照相应电压等级的省级电网目录电价标准进行结算，公摊、损耗以及日常维护、维修检验费用可通过租金、物业费、维护费等对成本进行回收，不得附加在电费中收取。对于选择“电费不上涨”的转供电主体，全部被转供电用

户的电费总和不得高于转供电主体向电网企业缴纳的电费总额，转供电主体与被转供用户之间的电费结算标准含省级电网目录电价和公摊、损耗电费。

3. 对于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区内所有用户按各分表抄见电量公平分摊电费，各转供电主体须按抄表周期公示电费缴纳凭证复印件、用户周期电费分摊清单。

4. 各转供电主体不得以电费名义收取用电以外的其他费用，也不得与电费绑定收取其他费用。

5. 各转供电主体自身用电不得由其他终端用户进行分摊。

6. 公摊、损耗以及日常维护、维修检验费用已通过租金、物业费、维护费等对成本进行回收的，不得重复收取。

各转供电主体要认真学习电价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确保将国家降低电价政策红利限时传导至每一位转供电终端用户，不得通过转供层层加价、搭车乱收费，不得以变更价格、虚标用电量等形式多收费用。对不执行相关规定的转供电主体，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以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一是《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是《电力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

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三、各转供电主体要限期开展自查自纠

各转供电主体要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上述政策规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务必一次性将尚未传导的 2018 年、2019 年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和 2020 年降低工商业电价 5% 的国家降低电价政策红利传导到位。自查自纠工作和清退多收电费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落实政策方面遇到的问题，可及时向供电企业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咨询，其中每一转供电主体已获得的 2020 年国家降低电价政策红利可向供电企业申请测算并提供。

四、各部门合力做好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整治工作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负责将本告知书送达市内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并告知必须将国家降低电价政策红利限时传导至终端用户、不得私自截留。同时统一推广“网上国网 APP” - “转供电费码”功能，核实转供电主体加价情况，实现转供电行为实时预警。

市发改委负责相关政策的解释等工作。

市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政务大数据局负责督促各所属单位对转供电相关政策的落实落地，配合市发改、电力、

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转供电清理相关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部门协同，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市监办〔2020〕208号）及《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实施方案》（信市监〔2020〕48号）文件部署，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严厉打击转供电主体不执行降电价政策、截留降价红利、违规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对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转供电主体，将其价格违法行为等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进行公布。对国有转供电主体自查自纠不彻底，落实整改不到位，继续实施违规加价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将会同市发改委、国网信阳供电公司组建联合工作组，针对不同用户群体，采取实地调研、明察暗访、线索核查等方式，指导、督促各地将电价相关政策准确执行到位。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阳市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商务局



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

2020年12月2日